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韩春伶

乙方：河北岩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一、该房坐落于北京市怀柔南华园二区 11 号楼 1 单元 401

二、该房为每月 (2600) 元。按年度支付，每年度 (31200.) 元，乙方已支付 (31200) 元，一次性付清 2020 年。

三、租赁合同自 (2020) 年 (1) 月 (1) 日始，至 (2020)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，如乙方继续承租此房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
四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承担水费，电费，网费，燃气费，物业费，暖气费。

五、合同期满，乙方没有违反此协议的情况下，保证原有房屋内门窗设施，设备完好无损坏，不丢失的情况下，甲方将押金全部退还给乙方。

甲方：韩春伶

身份证号码：

电话：13801294391

河北岩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朱时宏

电话：18601235510

